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19〕22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为规范教学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各项教学纪律，保障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学相关人员即教师（含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以及教学服务保障人员，因主观或过失等原因对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类型，依据教学相关人员的工作性质和职责，分为课程教学（含实践）事故、教学管理事故以及教学服务保障事故三类。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两种。

第二章 课程教学（含实践）类一般教学事故情节

第三条 有关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含监考、教学活动等）工作。

第四条 任课教师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开教室（5分钟以内）；实验、实训、实习等指导老师带教期间擅自离岗或不进行指导。

第五条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调、停课或变更教学场所。

第六条 讲课内容出现一般性错误而又未及时纠正；实验教学人员课前准备不足。

第七条 与《学期授课计划》规定的教学进度相差3次以内（含3次）。

第八条 监考教师迟到、早退、擅自离开考场或在考场由于接听手机、发送短信、读书看报等；监考教师未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

第九条 未按规定命题，试题错漏3处以内（含3次），或者试题与前次试题相同率超过30%，或者A、B卷雷同率高于30%，或者命题份量不足（出现未到规定考试时间一半，80%学生均已交卷现象）。

第十条 试卷批改及录分中因工作失误导致学生成绩与实际不符。

第十一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批改、录入学生成绩；跨学期后发现漏登课程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的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论文等由于老师原因丢失或出现大面积抄袭现象未能发现或发现后不予制止。

第十三条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受轻伤或公共财产一般性损失。

第三章 课程教学（含实践）类严重教学事故情节

第十四条 在教学、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及有关法规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淫秽内容等。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开教室造成（超过5分钟）；因工作失误致使学生受重伤或造成公共财产严重损失。

第十六条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调、停课或调、停课后又又不补课；擅自变更课程主讲教师或擅自找他人代课。

第十七条 讲课内容出现严重错误而又未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与《学期授课计划》规定的教学进度相差4次以上（含4次）。

第十九条 任课老师强行向学生出售教学参考资料。

第二十条 考试命题内容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试卷卷面上出现答案，或试题出现4处以上（含4处）错漏，或出现一处以上严重错误。

第二十一条 命题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考前试题内容泄露，考试过程中告知学生答案。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未能及时到位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或者未能严格执行有关的考试规定，发现学生违反考场纪律不及时制止、处理、上报，默许、纵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

第二十四条 试卷发错或弄错考场；试卷回收有误，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的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丢失试卷或缺少页

数，造成学生成绩无法确定。

第二十五条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改动学生考试成绩；试卷批改及登分中因工作失误导致学生成绩与实际严重不符；试卷中丢失学生试卷。

第四章 教学管理类一般教学事故情节

第二十六条 课程表、考试安排或其他教学安排出现一般性失误。

第二十七条 教学管理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校或上级部门要求的报告、总结、报表等重要资料，延误文件的发放、会议精神的传达或重要通知的转达；提交的报告、总结或教学资料不真实或出现错误。

第二十八条 人为干扰教师的试卷评阅、成绩计算等。

第二十九条 未按正常审批程序协助教师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三十条 因工作失误，致使监考教师未到场或考场监考教师不足。

第三十一条 未按期将应当存档的成绩单、试卷及其他有关学生成绩的资料装订、归档。

第五章 教学管理类严重教学事故情节

第三十二条 未按正常审批程序，擅自改变人才培养方案，或漏排、误排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影响正常教学；课程表、

考试安排或其他教学调度出现重大失误。

第三十三条 未及时落实教学任务，致使课程无法开出。

第三十四条 提供各种教学方面的统计数据出现严重错误。

第三十五条 未按规定处理学生作弊者。

第三十六条 在印刷、保管、传送中丢失试卷或泄露考试内容。

第三十七条 未按要求登录、维护、保存学生成绩。

第三十八条 丢失应当存档的成绩单、试卷及其他有关学生成绩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组织各类培训项目。

第四十条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第六章 教学服务保障类一般教学事故情节

第四十一条 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启动教学设备、设施（包括未安装好教学所用软件等）。

第四十二条 未按教室定额定量配备教室桌椅板凳数量。

第四十三条 接到教室、实验室等报修要求后，未及时修理、更换已损坏的教学设备、设施。

第四十四条 课程教材没有在学期初按时发放给学生。

第七章 教学服务保障类严重教学事故情节

第四十五条 未按时开放教学楼或教室、启动教学设备、设施，未修理、更换已损坏的教学设备、设施，致使正常教学无法进行，或给教师和学生造成人身伤害。

第四十六条 因指导错误或擅离岗位，造成师生安全，或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损坏，给学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第四十七条 因保管不善，导致教学仪器设备丢失，给学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第四十八条 教学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擅离职守、不处理故障，影响正常教学。

第四十九条 课程教材没有在学期初按时发放给学生，导致课程无法开出。

第八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五十条 教务处牵头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第五十一条 检查人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表》的相关内容，责任人所在单位确认核实后，送交教务处。

第五十二条 教务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相关程序组织认定，经学校研究后，将认定结果报送组织人事处，并告知事故责任人和责任人所在单位。

第九章 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后果作以下相应的处理：

1. 一般教学事故，给予通报批评，扣发当月校内岗位津贴。

2. 严重教学事故，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3个月的校内岗位津贴，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当年不得正常晋升职称。

3. 个人一学年内发生3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1次严重教学事故标准处理。

4. 一学年内发生3人次以上（3人次）严重教学事故的部门，不能参加当年度的先进集体评选。

第五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自行查出的教学事故，由本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列出的属于教学事故性质的事件，参照上述相关条款酌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的《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